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5.2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

要 旨：非屬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支給，而僅係地方政府因應所轄各代表會議事業務檢討需要，本諸指導監督權責同意支給之費用者，屬地方民意機關一般業務所需各項行政支出費用，係參照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全文內容：請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納編年度預算用以支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之經費案，是否依法有據案

查「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為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文所定。本案據報貴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係每屆 4 年中分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輪流主辦，已行之數屆之久。上揭情事，如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之支給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至非屬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支給之費用，而僅係縣府因應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檢討需要，本諸指導監督權責同意者，該項經費應為地方民意機關一般業務所需各項行政支出費用，應請參照行政院頒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